



●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共同公布市售「藍芽耳機」檢測結果

隨著科技的發展，藍芽耳機產品已有逐漸取代傳統有線耳機的趨勢，由於藍芽耳機具備重量輕、體積小、無需透過線材傳輸、省電等多項優點，為市面上流行商品。為確保市售藍芽耳機品質，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，於去（108）年下半年針對市售藍芽耳機，派員赴國內各大賣場、網路拍賣及零售商等販售通路隨機購樣計 18 件樣品進行檢測，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均全數符合，「中文標示」經初步查核計 14 件不符合規定。

壹、檢測標準

本次「藍芽耳機」依據檢測標準及項目：

一、品質檢測

依據國家標準 CNS 13439「聲音與電視廣播接收機與相關設備—射頻干擾特性—限制值與量測方法」檢測，項目包括 EMI 方面之「傳導干擾試驗」及「輻射干擾試驗」。

二、中文標示

依據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查核。



貳、檢測結果

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：

一、品質檢測

- (一)「傳導干擾試驗」項目：全數符合。
- (二)「輻射干擾試驗」項目：全數符合。

二、標示查核

「中文標示」部分：計 14 件初步查核不符合，不符合情形有（一）本體無標示「額定電壓」；（二）未以中文標示「產地」、「規格」、「製造商名稱」及「注意事項或警語」；（三）未以繁體中文標示「產地」、「規格」、「注意事項或警語」及「製造商名稱」；（四）無標示「產地」、「製造廠商名稱及進口(代理或經銷商)、地址及電話」、「進口商地址」及「注意事項或警語」；（五）包裝標示之充電電壓與本體標示之輸入電壓不一致。

參、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

「藍芽耳機」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，本次「中文標示」經初步查核不符合規定計 14 件，已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「商品標示法」辦理後續處置事宜。

肆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本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藍芽耳機」商品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時應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、原產地、電氣規格（如：電壓或電流等）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並檢視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是否含使用方法、規格、注意事項或警語等標示。

二、操作商品前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，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，特別應注意使用說明所列注意事項或警語。

三、優先選購含保固服務之商品。

本局提醒，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若有疑義，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>）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●本局公布市售「行動電源」檢測結果

近年隨著科技的發展，3C 電子產品已成為現代生活中必需的配備，為讓 3C 產品能長時間使用，可提供電力續航的「行動電源」商品成為了消費者常用配件，其性能與安全性也是消費者關心的議題。本局為瞭解市售該商品之品質，主動赴國內各大 3C 電子商品販售通路，隨機購樣共 20 款行動電源進行檢測。檢測結果發現，品質項目全數符合，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計 5 件不符合原申請文件資料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計 4 件不符合規定及「中文標示」計 7 件不符合規定。



壹、檢測標準

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4336-1「資訊技術設備－安全性－第 1 部：一般要求」、CNS 15364「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－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」及 CNS 14857-2「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－可攜式應用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電性試驗」，檢測項目包括「額定電容量」、「機械強度」、「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」及「溫升規定」，另查核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，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查核。

貳、檢測結果

本次購樣 20 件商品之檢測結果如下：

一、品質項目：「額定電容量」、「機械強度」、「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」、「溫升規定」部分：全數符合規定。

二、重要零組件比對：計 5 件不符合規定，其內部設計結構或保護電路板經比對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，其中 3 件涉及基本設計變更。

三、標示查核

(一)「商品檢驗標識」部分：計 4 件不符合規定，情形為商品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
(二)「中文標示」部分：計 7 件不符合規定，包括本體「輸出電壓電流值」與原申請驗證登錄之標示不一致；本體



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消費者保護簡訊

未標示「產品名稱」、「製造日期」

及「額定電容量」。

參、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

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：

一、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不符規定計 5 件：

(一) 未涉及基本設計變更：不符合規定計 2 件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40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申請核准。

(二) 涉及基本設計變更：不符合規定計 3 件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40 條規定要求業者重行申請登錄，並依同法第 60 條及第 63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及限期回收或改正。

二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不符規定計 4 件，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，若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中 2 件亦涉及基本設計比對不符，處置已如前點說明。

三、「中文標示」不符規定計 7 件：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改正，若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；其中 2 件亦涉及基本設計比對不符，處置已如前點說明。

「行動電源」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，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肆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行動電源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時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的商品，並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、產品規格（如電壓、電容量）、型號、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
二、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之行動電源，內部鋰電池的儲存電量會隨時間而衰減，選購製造日期越近，電量供應效能維持越佳。

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書，並確實依照說明書內容使用，特別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。

四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送至廠商指定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
五、行動電源應存放在乾燥處，並避免陽光直射，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，容易對內部的電路產生影響；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個地方。

六、行動電源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源，避免過充現象，另使用行動電源對 3C 產品充電時，充飽後請儘速移除行動電源，放電的狀態下請不要強制把電力完全放完，以延長行動電源使用壽命。

七、為確保使用安全，避免於使用 3C 電子產品時同時以行動電源充電。

八、消費者攜帶行動電源出國坐飛機時，依照民航局飛安規定，請隨身攜帶，勿置放於行李箱托運。

九、行動電源為內建鋰電池的產品，屬應回收廢棄物，應與一般垃圾分開處理妥善回收，並應儘量將剩餘電力用完、勿拆解、破壞，以降低回收過程產生高熱等風險。

本局提醒，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若有疑義，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(<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>)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●固定式側面嬰兒床、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、嬰兒折疊床及嬰兒揹帶等 4 項嬰兒用品列入應施檢驗

嬰兒床及揹帶等商品，是常見育兒必備的嬰幼兒用品，為確保消費者使用該等商品之安全性，本局已公告「固定式側面嬰兒床」、「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」及「嬰兒折疊床」為應施檢驗商品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「嬰兒揹帶」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「固定式側面嬰兒床」、「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」、「嬰兒折疊床」及「嬰兒揹帶」檢驗方式，皆為驗證登錄（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，為應業者提早申請型式試驗之需求，分別自 109 年 3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起，即可將前揭 3 項嬰兒床及嬰兒揹帶商品送至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測試，取得合格之型式試驗報告後，向本局申辦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，並自實施檢驗日起，進口及國內產製該 4 項商品，皆須完成檢驗程序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
市面上兒童用品種類繁多，為確保國家未來主人翁能在安全無虞的起居環境中平安長大，截

至 108 年底，已將「玩具」、「手推嬰幼兒車」、「滑溜板」、「輪式溜冰鞋」、「嬰幼兒學步車」、「車用兒童保護裝置」、「筆擦」、「兒童自行車」、「兒童用高腳椅」、「兒童雨衣」、「兒童用床邊護欄」及「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」等兒童用品，列為應施檢驗商品。將採滾動檢討商品安全性之方式，並針對社會關注之兒童用品，持續規劃辦理，如經依危害風險評估選定為具危害風險者，後續將公告相關商品列檢，請消費者及業者注意本局網站之公告訊息。

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市售「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」及「嬰兒揹帶」等應施檢驗嬰兒用品時，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，使用時應熟讀「使用說明書」之使用方法、警語、聲明及注意事項，有關各部分之操作應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及警告事項執行。

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(<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>)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單位別	地址	聯絡電話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3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 8 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2
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	(02) 23431791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4594791 轉 866
臺中分局	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4
臺南分局	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	(06) 2234879 轉 607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830